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陸淑華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shalu00444@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11600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及4

主旨：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99年8月12日公告之概括授權商業傳輸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審議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申請書(各單位申請書函號詳如附件1)辦理。
- 二、本案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自99年9月1日(申請書到局日)起陸續向本局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MUST)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率，本局並於受理前述申請案後，分別於99年9月17日及100年8月18日公告於本局網站，並經本局於100年6月16日、6月30日及12月2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再經本局分別於101年6月19日、11月7日及11月29日召開著作權審調解委員會101年第6次、第12次及第14次會議進行諮詢，合先敘明。
- 三、本案MUST於本局100年6月30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後，再調整修正其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內容，並以100年7月20日(100)音楚字第6665號函送本局供審議參考。嗣後本局再於100年12月2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雙方亦曾就MUST修訂版本進行意見交換。MUST亦分別以101年8月9日(101)音楚字第9177函、11月1日(1



01)音楚字第9503函及11月7日(101)音楚字第9544函表示，該會於今(101)年7月31日邀請利用人就費率結構進行意見交流，經討論後，利用人原則上對於MUST100年7月20日修訂版本結構皆有相當程度之認識及瞭解。是本案雖申請人對於MUST修訂版本之計費方式有不同意見，惟就架構部分均較MUST99年8月12日公告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版本，雙方爭議較小，故本案嗣後討論則以MUST100年7月20日修訂版本之架構為主。

四、旨揭使用報酬率，本局審議結果詳如附件2。至於以下二項之利用形態，均不適用本次審定之使用報酬率，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之提供於網路上試聽及宣傳影片線上試看之利用」：因此利用型態，利用人主要係為銷售實體影音產品，而提供網路試聽(看)服務(約為30秒至60秒左右)，而本次審定費率之適用對象係以在網路提供音樂下載、串流(公開傳輸)而利用音樂著作之情形不同，故本次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並不適用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之提供於網路上試聽及宣傳影片線上試看之利用，至於其是否屬合理使用，本局將另案研究處理，俟有結果後再行通知。

(二)「經營實體廣播電台業者，進行網路廣播同步播送者」：因此種利用行為，係伴隨實體電台公開播送行為而來，並同步於網路播送，此種利用型態，與本次審定費率之型態不符，宜於與廣播電台洽談公開播送授權時一併處理，請MUST就此種利用型態另行訂定費率。

五、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9月12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六、又MUST100年7月20日修訂版中，「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下載型式」/「無收取資訊服務費」及「串流型式」/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與「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下載型式」等項目之使用報酬率，依據MUST101年8月9日(101)音楚字第9177函及101年11月1日(101)音楚字第9503函稱，該等項目均暫無此利用型態之利用人，因此，本案申請人亦無法適用且無法徵詢利用人意見及調查市場現況，故不予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如欲實施者，應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屆時若利用人對於團體所訂定公告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再依本條例之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併予敘明。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送達人楊耀騰先生、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送達人詹棋翔先生、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送達人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台灣網際網路協會指定送達人王子蓓小姐、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一科)